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848號

04 原 告 陳冬梅

05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張丞邦

07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9日桃
09 交裁罰字第58-D19G80155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
10 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
16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17 二、事實概要：

18 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17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
19 重型機車，行經○○市○○區○○路000號時，有「駕駛執
20 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
21 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同日舉發
22 （本院卷第50頁），原告並逾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被告爰
2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
24 款、第5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25 （下稱裁罰基準），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26 18,000元，駕駛執照扣繳（本院卷第79頁）。原告不服，主
27 張其需撫養兩位未成年子女，每天須載孩子上學生活開銷沉
28 重，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則認
29 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43至45
30 頁）。

01 三、本院判斷：

02 經查，原告前於109年間因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之違
03 規行為，經被告以110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49A80686
04 號裁決書裁處原告吊銷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吊銷其間自
05 110年11月12日至113年11月11日止（本院卷第83至87頁）。
06 堪認原告確實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乃有意為之，核屬故
07 意。原告亦不爭執有上開情事（本院卷第10頁），僅以前詞
08 為主張。惟按裁罰基準係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所列
09 各款不同行為類型，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0 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不同的違規行為、車種等，在法定
11 賞罰範圍內分別定其不同罰鍰額度，堪認符合立法意旨。是以，
12 被告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經核與裁罰基準相符，並
13 無違法。縱如原告所言裁處罰鍰將對其生活造成一定程度影
14 響，但裁處罰鍰之法律效果為原告就其違規行為所應承擔，
15 原告如因此產生生活上之不便，當另行想方設法應變解決
16 之，若有必要，亦可依法尋求社會救助之資源。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法　　官　　劉家昆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27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28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29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張育誠

01 附錄（本件應適用法令）：

- 02 1. 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5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
03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
04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
05 駛小型車或機車。（第5項）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
06 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07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駕駛執照業經吊銷、
08 註銷仍駕駛機車，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
09 裁決處罰者，裁罰18,000元。駕駛執照應扣繳之。